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641號

原　　告　姜莉華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000)00000000000000000帳戶所有人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41頁)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3至55頁)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